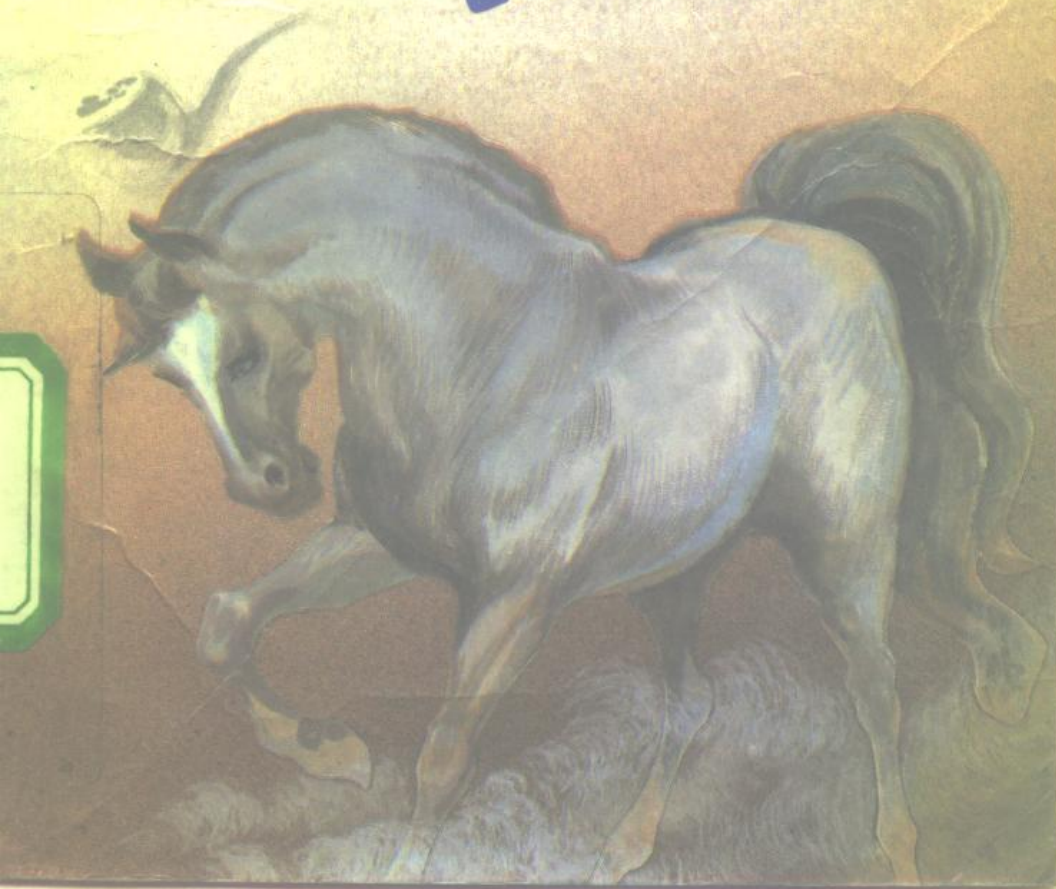


福尔摩斯探案精萃 ● 福尔摩斯探案精萃

(英) 阿·柯南道尔 著

银色马



83076

福尔摩斯探案精萃



银色马

(英) 阿·柯南道尔 著

83076

李家云 译

群众出版社 · 1992年·北京

(京)新登字 093 号

版式设计：祝燕君

福尔摩斯探案精萃

银色马

(英)阿·柯南道尔 著 李家云 译

群众出版社出版、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

京安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6.25 印张 126 千字插页 1

1992 年 7 月第 1 版 199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7-5014-0814-9/I·251 定价：3.40 元

印数：00001—15000 册

出版说明

本书作者阿·柯南道尔 (Arthur Conan Doyle, 1859—1930) 生于苏格兰, 曾于爱丁堡大学攻读医科, 1885 年获医学博士学位, 1902 年被皇室封爵。

由于柯南道尔对文学有浓厚的兴趣, 1891 年初决定弃医从文, 专事写作。他写的《福尔摩斯探案》被译成各种文字, 畅销世界各地, 印数高达数千万册, 书中的主人公福尔摩斯也成了家喻户晓的人物和机智果敢、善于推理破案的神探的代名词。

我社出版的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(上、中、下) 收集了柯南道尔写的全部探案故事, 包括四个长篇《血字的研究》《四签名》《巴斯克维尔的猎犬》《恐怖谷》及五个短篇集子《冒险史》《回忆录》《归来记》《最后致意》《新探案》。该书于 1991 年荣获全国第一届外国文学优秀图书奖。

为了方便广大读者, 我们编辑出版这套《福尔摩斯探案精萃》, 共十集。本集收入的七个短篇选自《回忆录》。七篇故事情节各异, 起伏跌宕, 引人入胜, 推理严密, 人物刻画丝丝入扣, 使人读之不忍释手, 对提高读者的分析推理能力亦大有益处。

柯南道尔弃医从文百年纪念（代序）

冯亦代

世人大都知道英国有个神探歇洛克·福尔摩斯，但对于塑造这个福尔摩斯形象的作家阿·柯南道尔却不加注意。柯南道尔以他的生花妙笔，既写出了个活生生的神探福尔摩斯，又写出了一系列曲折离奇的凶杀谋财案件。

他写的凶杀案并不在于以恐怖残酷取胜，而只是将这些凶杀轻轻一笔带过，作为他故事的引子，大费笔墨的则是写神探福尔摩斯分析推理的方法，如层层剥笋，最后竹箨尽弃，露出使人欲得的嫩尖，也就是经过对案件的烛隐抉微，排尽万难，终于得到凶杀案的来龙去脉。在这分析推理的过程中，福尔摩斯不以对打枪击为故事进行不可或缺的手段，而是经过重重疑云的布置，终以分析推理使案情大白；即使是个惯犯，也为他入情入理的推测论断，不得不坦白认罪。就是这些重重疑云和福尔摩斯鞭辟入理的推论，赢得了千百万读者的心，使柯南道尔笔下的福尔摩斯显得生龙活现，为读者认为确有其人，甚至柯南道尔已将福尔摩斯从悬崖上堕入深渊、一命呜呼之后，读者的不满呼声和喧嚣的舆论，又不得不使柯南道尔拾起他的妙笔，令福尔摩斯死而复生，重理旧业，这才使读者释然于心，原谅了作者。

阿瑟·柯南道尔 1859 年生于英国爱丁堡附近的皮卡地普拉斯，1930 年歿于苏塞克斯。他在爱丁堡大学学医，1885 年毕业得医学博士学位，即以行医为业。他的业余爱好却是文学。早在 1891 年弃医从文之前，即已开始写作。他的处女作是《血字的研究》，写成于 1886 年，各处投稿，均遭碰壁，一直到 1887 年才被人选中，发表于《1887 年比顿圣诞年刊》，从此开始了他的写作生涯。1890 年，他又写成了脍炙人口的《四签名》，顿获盛名。1891 年他正式弃医就文。1892 年，他以《波希米亚丑闻》等 12 篇短篇，汇编为《冒险史》出版，1894 年以《银色马》等 12 篇故事，编成《回忆录》问世。柯南道尔至此对专写侦探案件感到厌烦，就图终结福尔摩斯，令其身死，却招致了广大读者的不满，甚至谩骂威胁；柯南道尔不得不在 1903 年在《空屋》这一故事中使福尔摩斯绝处逢生。1905 年出版另一组故事，包括《空屋》，集为《归来记》，1915 年印行《恐怖谷》，1917 年出版《最后的致意》，1927 年又出版《新探案》。这些故事的内容与形式，大都不脱旧作的窠臼，不能引起读者的新兴趣。但他在 1901 年写成的《巴斯克维尔的猎犬》，却被读书界视为柯南道尔的压卷之作。此外，他还写了些历史小说等，都不受注意。

柯南道尔的写作，深受美国作家爱伦·坡（1809—1849）的影响。爱伦·坡是美国哥特式和侦探小说的鼻祖，写超自然的恐怖和神秘的死亡等。其次，他也受法国小说家加坡利奥（Emile Gaboriau, 1832—1873）的影响，加坡利奥在文学上被认为是法国侦探小说之父，他写的作品以想象力丰富与观察敏锐得名。看来柯南道尔在他们二人的笔下汲取了不少营养，使他所写的福尔摩斯被人目为真人真事，连虚构

的福尔摩斯住宅贝克街，也成为福尔摩斯迷的圣地了。至如福尔摩斯俱乐部等，则英国内外均有此类组织。

据批评家说，柯南道尔获得成功的秘诀，在于他有分析事物的智慧，能够根据乍一看是极细致和极不重要的片鳞半爪，从中推断出事件的真实过程。又说，柯南道尔写的故事一贯叙述到最后，也还使读者摸不清谁是真正的罪犯，而在收尾处，则在故事的高潮中，指出福尔摩斯如何解开那个似乎不能解的疑团。《四签名》中的警官埃瑟尔尼·琼斯的草率从事，案件尚未调查清楚，便匆匆下结论，正好说明福尔摩斯的细致小心于调查推论，既不放过一个疑点，也决不轻易下结论，须经过调查研究，得出正确的答案，对案犯绳之以法。这是两种侦探的不同手法，同时在案情调查中故布疑阵，设下重重悬念，这便是故事引人入胜之处。柯南道尔后期的作品，情节虽异，过程大都有所雷同，不免有公式化之嫌，为读者所病；但从整个他的作品来说，其文学质量，与一般侦探小说大相径庭，不可同日而语。

今年是柯南道尔弃行医而从事文学创作的 100 周年，群众出版社将发行福尔摩斯探案的精选本，以便利广大读者的要求；爰草此文以作纪念，也许能使读者对福尔摩斯这一文学形象的塑造者有所了解。

1991，5，27 于听风楼

目 录

银色马	(1)
“格洛里亚斯科特”号三桅帆船	(31)
马斯格雷夫礼典	(56)
赖盖特之谜	(79)
驼背人	(103)
希腊译员	(126)
海军协定	(148)

银 色 马

一天早晨，我们一起用早餐，福尔摩斯说道：

“华生，恐怕我只好去一次了。”

“去一次?! 上哪儿?”

“到达特穆尔，去金斯皮兰。”

我听了并不惊奇。老实说，我本来感到奇怪的是，目前在英国各地到处都在谈论着一件离奇古怪的案件，可是福尔摩斯却没有过问。他整日里紧皱双眉，低头沉思，在屋内走来走去，装上一斗又一斗的烈性烟叶，吸个没完，对我提出的问题和议论，完全置之不理。报刊经售人给我们送来当天的各种报纸，他也仅仅稍一过目就扔到一旁。然而，尽管他沉默不语，我完全清楚地知道，福尔摩斯正在仔细考虑着什么。当前，人们面前只有一个问题，迫切需要福尔摩斯的分析推论智能去解决，那就是韦塞克斯杯锦标赛中的名驹奇异的失踪和驯马师的惨死。所以，他突然声称，他打算出发去调查这件戏剧性的奇案，这不出我所料，也正中我下怀。

“要是我不妨碍你的话，我很愿和你一同去。”

“亲爱的华生，你能和我一同去，那我非常高兴。我想你此去决不会白白浪费时间的，因为这件案子有一些特点，看来它可能是极为独特的。我想，我们到帕丁顿刚好能赶上火

车，在路上我再把这件案子的情况详细谈一谈。你最好能把那个双筒望远镜带上。”

一小时以后，我们已坐在驶往埃克塞特的头等车厢里，一顶带护耳的旅行帽掩住福尔摩斯那张轮廓分明的面孔，他正在匆匆浏览他在帕丁顿车站买到的一堆当天报纸。我们早已过了雷丁站很远，他把最后看的那张报纸塞在座位下面，拿出香烟盒来让我吸烟。

“我们行进得很快，”福尔摩斯望着窗外，看了看表说道，“现在我们每小时的车速是五十三英里半。”

“我没有注意数四分之一英里的路杆，”我说道。

“我也没注意。可是这条铁路线附近电线杆的间隔是六十码，所以计算起来很简单。我想你对于约翰·斯特雷克被害和银色白额马失踪的事，已经知道了吧。”

“我已经看到电讯和新闻报道了。”

“对这件案子，思维推理的艺术，应当用来仔细查明事实细节，而不是去寻找新的证据。这件惨案极不平凡，如此费解，并且与那么多人有切身利益关系，使我们颇费推测、猜想和假设。困难在于，需要把那些确凿的事实——无可争辩的事实与那些理论家、记者虚构粉饰之词区别开来。我们的责任是立足于可靠的根据，得出结论，并确定在当前这件案子里哪一些问题是主要的。星期二晚上，我接到马主人罗斯上校和警长格雷戈里两个人的电报，格雷戈里请我与他合作侦破这件案子。”

“星期二晚上！”我惊呼道，“今天已经是星期四早晨了。为什么你昨天不动身呢？”

“我亲爱的华生，这是我的过错，恐怕我会发生很多错误，

而并不象那些只是通过你的回忆录知道我的人所想象的那样。事实是，我并不相信这匹英国名驹会隐藏得这么久，特别是在达特穆尔北部这样人烟稀少的地方。昨天我时时刻刻指望能听到找到马的消息，而那个拐马的人就是杀害约翰·斯特雷克的凶手。哪知到了今天，我发现除了捉住年轻人菲茨罗伊·辛普森以外，没有任何进展。我感到是该我行动的时候了。不过，我觉得昨天的时间也并没有白白浪费。”

“那么说，你已经作出了分析判断。”

“至少我对这件案子的主要事实有了一些了解。现在我可以对你一一列举出来。我觉得，弄清一件案子的最好办法，就是能把它的情况对另一个人讲清楚。此外，如果我不告诉你我们现在掌握什么情况，我就很难指望得到你的帮助。”

我向后仰靠在椅背上，抽了一口雪茄，福尔摩斯俯身向前，用他那瘦长的食指在他左手掌上指点着，向我说明引起我们这次旅行的事件的梗概。

“银色白额白，”福尔摩斯说道，“是索莫密种，和它驰名的祖先一样，始终保持着优秀的记录。它已经是五岁口了，在赛马场上每次都为它那幸运的主人罗斯上校赢得头奖。在这次不幸事件以前，它是韦塞克斯杯锦标赛的冠军，人们在他身上的赌注是三比一^①。然而它是赛马嗜好者最爱的名驹，而且从未使它的爱好者落空，因此，即使是这样的悬殊的赌注，也有巨款押在它身上。所以，设法阻止银色白额马去参加下星期二的比赛，显然同许多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。

^① 赌注三比一是指比赛或打赌时，赢时只拿对方一份，输时则给对方三份。——译者注

“当然，在上校驯马厩所在地金斯皮兰，人们都知道这种事实，所以，对这匹名驹采取了各种预防措施来保护它。驯马人约翰·斯特雷克原是罗斯上校的赛马骑师，后来因体重增加，才另换他人。斯特雷克在上校家做了五年骑师，七年驯马师，平时的表现是一个热心肠的诚实仆人。斯特雷克手下有三个小马倌。马厩不大，一共只有四匹马。一个小马倌每天晚上都住在马厩里，另外两个就睡在草料棚中。三个小伙子的品行都很好。约翰·斯特雷克已经结婚，住在离马厩二百码远近的一座小别墅里。他没有孩子，有一个女仆，生活还算舒适。那个地方很荒凉，在北边半英里以外，有几座别墅，是塔维斯托克镇的承包商建造的，专供病人疗养以及其他愿来呼吸达特穆尔新鲜空气的人住用。向西二英里以外就是塔维斯托克镇，穿过荒野，大约也有二英里远近，有一个梅普里通马厩，是属于巴克沃特勋爵的，管理人名叫赛拉斯·布朗。荒野其他方向则异常荒凉，只有少数流浪的吉卜赛人散居着。这件祸事发生的星期一晚上，基本情况就是这样。

“这天晚上，象平常一样，这些马匹经过训练，刷洗，马厩在九点钟上了锁。两个小马倌到斯特雷克家去，在厨房里用过晚饭。第三个小马倌内德·亨特留下看守。九点过几分以后，女仆伊迪丝·巴克斯特把内德的晚饭送到马厩来，这是一盘咖喱羊肉。她没有带饮料，因为马厩里有自来水，按规定，看马房的人在值班时，不能喝别的饮料。因为天很黑，这条小路又穿过荒野，所以这个女仆带着一盏提灯。

“伊迪丝·巴克斯特走到离马厩不到三十码时，一个人从暗处走出来，叫她站住。在提灯的黄色灯光下，她看到这个穿戴得象个上流社会的人，身穿一套灰色花呢衣服，头戴

一顶呢帽，脚登一双带绑腿的高统靴子，手拿一根沉重的圆头手杖。然而给她印象最深的是，他的脸色过分苍白，神情紧张不安。她想，这个人的年龄恐怕要在三十岁以上。

“‘你能告诉我这是什么地方吗？’他问道，‘要不是看到你的灯光，我真想在荒野里过夜了。’

“‘你走到金斯皮兰马厩旁边了。’女仆说。

“‘啊，真的！真好运气！’他叫道，‘我知道每天晚上有一个小马倌独自一人睡在这里。或许这就是你给他送的晚饭吧。我相信你总不会那么骄傲，连一件新衣服的钱也不屑赚吧？’这个人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张叠起来的白纸片，‘务必在今天晚上把这东西送给那个孩子，那你就能得到可以买一件最漂亮的上衣的钱。’

“他这种认真的样子，使伊迪丝大为惊骇，赶忙从他身旁跑过去，奔到窗下，因为她惯于从窗口把饭递过去。窗户已经打开了，亨特坐在小桌旁边。伊迪丝刚刚开口要把发生的事告诉他，这时陌生人又走过来。

“‘晚安，’陌生人从窗外向里探望着说道，‘我有话同你说，’姑娘发誓说，在他说话时，她发现他手里攥着一张小纸片，露出一角来。

“‘你到这里有什么事？’小马倌问道。

“‘这件事可以使你口袋里装些东西，’陌生人说道，‘你们有两匹马参加韦塞克斯杯锦标赛，一匹是银色白额马，一匹是贝阿德。你把可靠的消息透露给我，你不会吃亏的。听说在五弗隆^①距离赛马中，贝阿德可以超过银色白额马一百

① 弗隆：英国长度单位，等于八分之一英里。——译者注

码，你们自己都把赌注押到贝阿德身上，这是真的吗？’

“‘这么说，你是一个该死的赛马探子了！’这个小马倌喊道，‘现在我要让你知道，在金斯皮兰我们是怎样对付这些家伙的。’他跑过去把狗放出来。这个姑娘赶紧奔回家去，不过她一面跑，一面向后望，她看到那个陌生人还俯身向窗内探望。可是，过了一分钟，亨特带着猎狗一同跑出来时，这个人已经走开了，尽管亨特带着狗绕着马厩转了一圈，也没有发现这个人的踪影。”

“等一等，”我问道，“小马倌带着狗跑出去时，没有把门锁上吗？”

“太好了，华生，太好了！”我的伙伴低声说道，“我认为这一点非常重要，所以昨天特意往达特穆尔发了一封电报查问这件事。小马倌在离开以前把门锁上了。我还可以补充一点，这扇窗户小得不能钻进人来。”

“亨特等那两个同伙小马倌回来以后，便派人去向驯马师报信，把发生的事情告诉他。斯特雷克听到报告以后，虽不知道这里面实在的用意是什么，却非常惊慌。这件事使他心神不安，所以，斯特雷克太太在半夜一点钟醒来时，发现他正在穿衣服。斯特雷克对他妻子的询问回答说，因为他挂念这几匹马，所以一直不能入睡，他打算到马厩去看看它们是否一切正常。特斯雷克的妻子听到雨点嘀嘀嗒嗒地打在窗上，央求他留在家里，可是他不顾妻子的请求，披上雨衣就离开了家。”

“斯特雷克太太早晨七点钟一觉醒来，发觉她丈夫还没回来，急忙穿好衣服，把女仆叫醒，一同到马厩去了。只见厩门大开，亨特坐在椅子上，身子缩成一团，完全昏迷不省人

事，厩内的名驹不知去向，驯马师也毫无踪影。

“她们赶快把睡在草料棚里的两个小马倌叫醒，因为他们两个人睡得非常死，所以晚上什么也没听到。亨特显然受到强烈麻醉剂的影响，所以怎么也叫不醒他，两个小马倌和两个妇女只好任亨特睡在那里不管，都跑出去寻找失踪的驯马师和名驹。他们原以为驯马师出于某种原因把马拉出去进行早训练，可是他们登上房子附近的小山丘向周围的荒野望去，没有看到失踪的名驹的一点影子，却发现一件东西，使他们预感到发生了不幸事件。

“离马厩四分之一英里远的地方，斯特雷克的大衣在金雀花丛中飘露出来。那附近的荒野上有一个凹陷的地方，就在这里他们找到了不幸的驯马师的尸体。他的头颅已被砸得粉碎，分明是遭到什么沉重凶器的猛烈打击。他股上也受了伤，有一道很整齐的长伤痕，显然是被一种非常锐利的凶器割破的。斯特雷克右手握着一把小刀，血块一直凝到刀把上，很明显，他与攻击他的对手搏斗过，他的左手紧握着一条黑红相间的丝领带，女仆认出来，那个到马厩来的陌生人头天晚上就戴着这样的领带。亨特恢复知觉以后，也证明这条领带是那个人的。他确信就是这个陌生人站在窗口的时候，在咖喱羊肉里下了麻醉药，这样就使马厩失去了看守人。至于那失去的名驹，在不幸的山谷底部泥地上留有充足的证明，说明搏斗时名驹也在场。可是那天早晨它就失踪了，尽管重价悬赏，达特穆尔所有的吉卜赛人都在注意着，却一点消息也没有。最后还有一点，经过化验证明，这个小马倌吃剩下的晚饭里含有大量麻醉剂，而在同一天晚上斯特雷克家里的人也吃同样的菜，却没有任何不良后果。

“全案的基本事实就是这样。我讲时把一切推测都抛掉了，尽可能不加任何虚饰。现在我把警署处理这件事所采取的措施向你讲一讲。

“受命调查该案的警长格雷戈里是一个很有能力的官员。要是他的禀赋里多少再有一点儿想象力，那他准会在那门职业中得到高升。他到了出事地点，立刻找到了那个嫌疑犯，并把他逮捕起来。找到这个人并不难，因为他就住在我刚才提到的那些小别墅里。他的名字，好象叫菲茨罗伊·辛普森。他是一个出身高贵、受过很好教育的人，在赛马场上曾挥霍过大量钱财，现在靠在伦敦体育俱乐部里作马票预售员糊口。检查他的赌注记录本，发现他把总数五千镑的赌注押在银色白额马败北上。被捕以后，辛普森主动说明他到达特穆尔是希望探听有关金斯皮兰名驹的情况，也想了解有关第二名驹德斯巴勒的消息。德斯巴勒是由梅普里通马厩的赛拉斯·布朗照管的。对那天晚上的事，他也不否认，可是却解释说，他并没有恶意，只不过想得到第一手情报而已。在给他看那条领带以后，他脸色立时变得苍白异常，丝毫不能说明他的领带是怎样落到被害人手中的。他的衣服很湿，说明那天夜晚曾冒雨外出，而他的槟榔木手杖上端镶着铅头，如果用它反复打击，那它就完全可以作武器，使驯马师遭到如此可怕的创伤致死。可是从另一方面看，辛普森身上却没有伤痕，而斯特雷克刀上的血迹说明至少有一个袭击他的凶手身上带有刀伤。概括地说，情况就是这样。华生，如果你能给我一些启发，那我就非常感激你了。”

福尔摩斯以他那种独特的能力把情况讲述得非常清楚，使我听得入了神。尽管我已经知道了大部分情况，我还是看

不出这些事情互相之间有什么关系，或这些关系有些什么重要意义。

“会不会是在搏斗时，斯特雷克大脑受了伤，然后自己把自己割伤了呢？”我提出了看法。

“可能性很大，十有八九是如此，”福尔摩斯说道，“这样的话，对被告有利的一个证据就不存在了。”

“还有，”我说道，“我现在还不知道警察的意见是什么。”

“我担心我们的推论正和他们的意见相反，”我的朋友又拉回话题说，“据我所知道，警察们认为，菲茨罗伊·辛普森把看守马房的人麻醉倒以后，用他事先设法复制好的钥匙打开马厩大门，把银色白额马牵出来。显然，他是打算把马偷走的。马辔头没有了，所以辛普森必然把这个领带套在马嘴上，然后，就让门那么大敞着，把马牵到荒野上，在半路碰到了驯马师，或者是被驯马师追上，这样自然就引起了争吵，尽管斯特雷克曾用那把小刀自卫，辛普森却没有受到丝毫伤害，而辛普森则用他那沉重的手杖把驯马师头颅打碎。然后，这个偷马贼把马藏在隐蔽的地方，要不就是在他们搏斗时，那匹马脱缰逃走，现在正漂泊在荒野中。这就是警察们对这件案子的看法。尽管这种说法是不大可靠的，可是所有其它解释则更是不可能的了。不管怎样，只要我到达现场，我会很快把情况查清的，在这以前，我实在看不出我们如何能从当前情况向前跨进一步。”

我们到达小镇塔维斯托克时，已经是傍晚时分了。塔维斯托克镇就象盾牌上的浮雕一样，坐落在达特穆尔辽阔原野的中心。车站上已有两位绅士在等候他们，一位身材高大，面容英俊，生着鬃曲的头发和胡须，一双淡蓝色的眼睛炯炯发